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7-02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3.2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4%，年报披露系受本年度主要地产项目权益比例增加、漆包线销量增加且毛利率提高以及上年同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年报披露，2016 年度开发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 1.76 亿元，本期冲回或转销约 0.536 亿元，主要是南通骏和棕榈湾项目转销导致。请公司：（1）结合相关项目的区域房地产行业情况及走势预测、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公司销售情况等相关信息，

详细分析上年度开发产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的具体依据和测算数据，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说明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南通骏和棕榈湾所在地的房地产行业情况、南通骏和棕榈湾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说明转销的合理性及上一年度预计是否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漆包线业务净利润提高的原因。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8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但实现净利润 8,833.35 万元，同比增长 76.26%，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业务毛利率为 7.6%，比上年同期上升 1.96 个百分点。年报还披露报告期内漆包线业务受原材料铜价下降而导致销售单价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2016 年度铜价行情和公司漆包线原材料存货等情况，说明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结合漆包线业务收入、成本、主要费用情况及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漆包线业务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关于主要地产项目权益变动。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6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22 亿元，而上年同期公司净利润为 4.5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2.12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大幅下降。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权益变动及业绩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的业务

4.关于新能源锂电池业务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PACK 手工电池包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PACK 自动生产线、电芯中试研发线、电芯生产线正在加紧推进，预计在 2017 年内实现全面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生产线当前的进展情况及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2）结合 2017 年全面投产后的产能、产量、目标客户、是否具有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全面投产的可行性。

5.关于电解液添加剂业务的增长。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随着新购置的 VEC 产品自动化控制生产系统全面投入使用，产品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请公司结合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存货情况，补充披露其产品生产规模进一

步扩大的可行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